

苏黎世中国附加特定物质除外保险（版本二）

兹同意并确认，本保险单第 7 部分 – 除外责任中加入如下除外条款：

本保险单不承保：

任何因下列草药疗法和食品成分/疗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责任、伤害、损害、损失、费用或支出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含有该类物质的产品，或含有与该类物质相似化学配方的产品，或为所列物质的衍生物的产品：

a) 草药疗法：

- 马兜铃
- 国槐（心叶）
- 麻黄（别名：Ma Huang、amsania、brigham tea）、麻黄碱及相关物质，如盐酸伪麻黄碱和苯肾上腺素
- 藤黄属植物（藤黄果）
- 卡瓦（别名：Piper methysticum、ava root、ava pepper shrub）
- 阿拉伯茶（即 Catha edulis、Cat、Chat、Gad、Kaht、Miraa、Tschut）
- 克腊托姆
- 松萝

b) 食品成分/疗法：

- 印枳碱
- 角黄素
- 二甲胺（DMAA）
- 锗
- 选择性雄激素受体调节剂（SARMs）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